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6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将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交易的要求,公司现在对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3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
2016年4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6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30,000,000	0.00
2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74,000,000	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	0.00
	合计	210,000,000	0.00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300,000,000.00	0.00
2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740,000,000.00	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0.00	0.00
	合计	2,100,000,000.00	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间接收购的美国德克萨斯州Crosby郡的Permian盆地的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其运营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鑫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美国油田资产进行增资。目前,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两个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60,157,720.88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25,650,000.00元,自筹资金使用金额34,507,720.88元。根据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置换前期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34,350,000.00元,超额部分157,720.88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变相改变原募集资金用途,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最高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随时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从而使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

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变相改变原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公司将继续推动油田项目的开发,并根据其进度需要投入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6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8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过两年多的战略调整,公司产业转型已出现雏形,公司主业已从原来的房地产、建筑安装、电视等传统产业转型至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新潮能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补充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现对公开业务(能源)的开展情况补充如下:
一、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鑫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交金额22.1亿元人民币)并募集配套资金(21亿元人民币)。2015年11月,浙江鑫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宝”)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向拥有者浙江鑫宝下属子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Surge公司”)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Crosby郡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该油田为成熟常规油田,产量稳定,目前已探明储量为2,620万桶。

根据公司与浙江鑫宝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工商变更时点,公司收购浙江鑫宝的交割日是2015年11月30日,因此,2015年度,浙江鑫宝并入公司运行的期间只有一个月。

Surge公司2015年全石油开采量为73.5万吨(10.55万桶),2015年12月份石油的采出量为0.78万吨(即并入公司的石油采出量)。

2015年度,石油行业实现营业收入为7,932,258.64元(该数据为Surge公司2015年12月份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5年度总收入的1.84%;2015年度公司石油行业实现净利润为-5,573,872.83元。

公司收购浙江鑫宝后,已开始着力打造一支由石油行业的技术、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油田资产管理团队,目前该管理团队已接手管理浙江鑫宝所属油田资产。
二、公司石油业务未来前景
2015年10月23日,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明确公司战略转型,使公司逐步向能源生产商转变,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宁波鼎亮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通”)100%财产份额(总对价为83亿元人民币),并募集配套资金6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相关预案。若本次交易成功,公司将向拥有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Howard, Borden郡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该油田资产1#储量约1.8亿桶,2#储量约5.4亿桶。

若公司收购宁波鼎亮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完成,公司控制的油田1#储量将超过2亿桶,2#储量将超过5亿桶。

未来,随着公司对原有传统产业的剥离,以及通过两次对美国油田资产的收购,将标志着公司产业转型已彻底成功,公司未来主业清晰,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三、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石油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但依然存在政策风险、跨国经营风险、原油价格波动风险、油价管理风险、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跨国经营风险等。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
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A,基金代码:161025)、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1014)、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51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19日,互联网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互联网A、互联网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互联网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带来的风险。

二、互联网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互联网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情况,因此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溢价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A与互联网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事宜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
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

基金持有的“实达集团”(证券代码:600734)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5月1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
基金代码	002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5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5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募集结束/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266,602.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624.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225,266,602.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225,293,227.20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人员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4,685.84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人员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12%
募集期间本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条件	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取得备案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19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6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日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盘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收益结转—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按收益结转前日,即去尾法处理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收益结转日期	2016年5月23日
收益支付方式	2016年5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赎回相关费用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定投申购分派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及赎回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知所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5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5月23日起由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进行查询及赎回。	
(2) 2016年5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出转出后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 2016年5月20日,投资者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按该结转的基金份额及同时赎回,其可赎回款起始日为2016年5月23日。	
(4)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 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丰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恒投资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鑫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通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福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清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3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9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都成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625万股股份已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是	625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5月18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7%
合计	—	625	—	—	—	6.67%

(上接B62页)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德信大厦)1408-1409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德信大厦1408室
法人代表:涂圣豪
电话:0571-88337717
联系人:徐丹丹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0058
网址:www.fund100.com
(104)上海新嘉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北路277号3310室
法人代表:高晟
电话:021-52523663
联系人:唐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0-666-788
网址:www.fund100.com
3.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具有合法合规性,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4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5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6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7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8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9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0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1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2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3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4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5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7.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8.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69.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70.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7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72.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7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74.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75.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开设公告。
176.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